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7449號

異 議 人 吳則賢
吳宗洲
吳佳原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黃心賢律師

相 對 人 吳宗叡

上列異議人就當事人間分割遺產（變價）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要旨略以：相對人吳宗叡持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與相對人繼承被繼承人吳朝惠所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南山人壽）股票。惟該判決附表關於銀行存款聲請部分業經本院戊股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369號執行事件駁回，本件債權人不得為相反主張。又該判決附表二編號33所示南山人壽股票股數為182,059股，依南山人壽股務代理人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回復，本件拍賣72,905股為應係被繼承人吳朝惠103年過世後迄今逐年發配之股票股利，並非系爭判決所指之股票。再者，系爭判決所載遺產之合法繼承人有4位，即異議人與相對人，因判決判定吳宗洲可先單獨取得其他數筆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利益，故就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33項次之動產，吳宗洲僅需金錢補償方式補償其餘3人，如本件由相對人聲請變價執行南山人壽股票，則由相對人優先主張找補之權利，應想吳

01 佳原、吳則賢變價找補之權益。

02 二、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
03 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
04 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05 按，分割遺產之判決。次按，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
06 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其
07 應以金錢補償者，並得對於補償義務人之財產執行。執行名
08 義係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各共
09 有人者，執行法院得予以拍賣，並分配其價金，其拍賣程
10 序，準用關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131條亦
11 有規定。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吳宗叡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依系爭判決主文第
14 2項內容：被繼承人吳朝惠所遺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15 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本院分割
16 方法」欄所示。另上開判決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欄，分
17 別記載(1)編號33所示股票應予變價，所得款項與編號1至編
18 號32所示存款先扣除遺產管理費用52萬1,749元由相對人取
19 得，及分別補償相對人735萬5,358元、異議人吳佳原354萬
20 2,019元、異議人吳則賢458萬7,211元後，剩餘款項由兩造
21 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2)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2 經核上開判決附表二之分割內容，除編號33繼承遺產係以變
23 賣方式分割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聲請變賣繼
24 承財產外，其餘繼承財產因上開判決屬形成判決且為判命債
25 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各繼
26 承人已分別取得補償債權及分割遺產所有權，且視為債務人
27 業已為意思表示，債權人即得以權利人之地位，辦理相關程
28 序或向第三人行使債權，毋庸經法院為強制執行。準此，本
29 件逾越附表編號33繼承遺產之變賣分割執行之強制執行聲請
30 及以補償判決對債務人之固有財產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
31 合，業經本件以113年7月11日裁定駁回確定。另異議人吳則

賢持同一執行名義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附表繼承遺產執行，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21日囑託本院執行在本院轄區標的，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369號分割遺產（變價）強制執行事件辦理，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369號裁定駁回逾越附表編號33繼承財產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僅就附表編號33繼承財產併入本件辦理，異議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369號執行事件駁回全件強制執行，顯與事實相違。

(二)故本件係變賣執行系爭判決附表二編號33南山人壽股票，依強制執行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再依系爭判決附表二編號33所載遺產內容為南山人壽182,059股，金額為2,505,932元暨其孳息，此為系爭判決兩造不爭執列入遺產部分，依判決文義應指被繼承人吳朝惠所遺南山人壽股票及其孳息，自包含所遺股票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本院依此於113年6月28日就被繼承人吳朝惠在第三人南山人壽保管之股票及股利核發扣押命令，經南山人壽之股務代理人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5日以群益金鼎股字第1130000518號函陳明僅扣押被繼承人吳朝惠在南山人壽持有股票股利57,688元、現金股利106,605元，並無保管系爭判決所載182,059股，經本院支付轉給及解送扣押股票到院，嗣於113年10月29日本院在函詢股務代理人有扣押股票有無增減資情形及可換發股數，經股務代理人於113年11月5日以群益金鼎股字第11300000937號函吳朝惠於113年增獲配15,217股，再經本院命其解交到院，故本件共扣押股票股利72,905股及現金股利106,605元，依此進行執行並無違誤。

(三)系爭判決已准予附表二編號33所示南山人壽股票及其孳息應予變價，所得款項與編號1至編號32所示存款先扣除遺產管理費用52萬1,749元由相對人取得，及分別補償相對人735萬5,358元、異議人吳佳原354萬2,019元、異議人吳則賢458萬7,211元後，剩餘款項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則本

件變價價金除優先分配執行費外，自應依判決分割方法先扣除相對人之遺產管理費，再找補相對人及吳佳原、吳則賢，餘額再按應繼分分配。異議人主張侵害其找補權益，顯然有誤。況異議人吳則賢亦已持同一執行名義併案聲請執行，已可分配取償，並無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四、綜上，本件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

附表：被繼承人吳朝惠所遺動產（兩造不爭執列入遺產部分）
（新臺幣：元）

編號	上訴人112年8月4日民事表示意見狀附表11編號	遺產內容	金額	本院分割方法
1	45	新光銀行外幣存款 (ZAR 22,303.04)	62,226元暨其孳息	編號33所示股票應予變價，所得款項與編號1至編號32所示存款先扣除遺產管理費用52萬1,749元由上訴人取得，及分別補償上訴人735萬5,358元、吳佳原354萬2,019元、吳則賢458萬7,211元後，剩餘款項由兩
2	46	新光銀行外幣存款 (JPY 7)	2元暨其孳息	
3	47	新光銀行外幣存款 (USD 1,983.94)	59,976元暨其孳息	
4	48	新光銀行活儲綜合存款（帳號	16,323元暨其孳息	

		00000000000000)		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	49	永豐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	67,639元暨其孳息	
6	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00)	4,473元暨其孳息	
7	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00)	1,424元暨其孳息	
8	52	陽信商業銀行外幣存款 (USD 11,929.03)	360,626元暨其孳息	
9	53	陽信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00)	6,228元暨其孳息	
10	54	臺灣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00)	16,776元暨其孳息	
11	55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帳號 000000000000)	871,826元暨其孳息	
12	56	華南商業銀行存款	2,243元暨其孳息	

		(帳號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13	57	元大銀行存款 (帳號 Z000000000)	30,307元暨其 孳息	
14	58	元大銀行外幣存 款 (USD 9,311.58)	281,498元暨其 孳息	
15	59	元大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 (USD 5,193.33)	157,389元暨其 孳息	
16	60	國泰世華銀行外 幣存款 (USD 1,300.43)	39,313元暨其 孳息	
17	61	國泰世華銀行外 幣存款 (AUD 3,472.42)	97,714元暨其 孳息	
18	62	國泰世華銀行外 幣存款 (JPY 7)	2元暨其孳息	
19	63	國泰世華銀行存 款 (帳號 000000000000)	28,252元暨其 孳息	
20	64	國泰世華銀行存 款	48,507元暨其 孳息	

		(帳號 000000000000)		
21	65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00)	1,000元暨其孳 息	
22	66	彰化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0000)	184,902元暨其 孳息	
23	67	澳盛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	1,025,499元暨 其孳息	
24	69	澳盛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 (USD 19,363.34)	5,841,948元暨 其孳息	
25	68	匯豐銀行存款 (帳號 000000000000)	36,505元暨其 孳息	
26	76	元大寶來萬泰基 金	1,983,536元暨 其孳息	
27	77	新光銀行基金	103,323元暨其 孳息	
28	78	新光銀行基金	502,520元暨其 孳息	
29	107	士林郵局存款	6,143元暨其孳 息	
30	106	兆豐銀行外幣存 款(JPY 2,901,248)	848,905元暨其 孳息	

31	108	花旗銀行（新加坡）存款（USD 162.42）	5,143元暨其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2	70	應收土地款（汐止福德段596號）	2,200,000元	
33	7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059股	2,506,952元暨其孳息	
34	71	中國鋼鐵10,251股	263,963元暨其孳息	
35	72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025股	10,910,054元暨其孳息	
36	73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0股	3,015元暨其孳息	
37	7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145股	7,967,889元暨其孳息	
38	79	千禧年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股	0元暨其孳息	
39	80	嘉欣水泥390股	6,552元暨其孳息	
40	81	碧悠電子40股	0元暨其孳息	
41	82	康訊25,773股	509,789元暨其孳息	
42	109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日幣551,200元	
43	110	悠遊卡退費	532元	